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巴哈马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巴哈马于 2018 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建议巴哈马在明确的时限内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a)条和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以确保《公约》的全面适用，表明巴哈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决心。²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建议。³

3. 该委员会鼓励巴哈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建议。⁵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巴哈马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巴哈马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⁷

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12 月访问了巴哈马。⁸

7. 巴哈马 2020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称，巴哈马的国家立法既没有载明男女平等原则，也没有禁止性别歧视。她指出，巴哈马《宪法》第 26 条没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条可解读为法律制度正式允许对妇女的歧视，这与《宪法》第 15 条的规定相矛盾。《宪法》中没有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了保留，这些都是国内立法框架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过去十年举行了两次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的宪法公投，但均被选民否决。她鼓励该国政府致力于其他可行的方法，以使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义务。¹⁰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建议为宪法改革设定明确的时间框架，以扩大宪法对免受歧视的保护，同时确保全面审查现行立法，以及全面定义针对妇女的歧视并将这一定义纳入所有国家法律。¹¹ 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重申了这一建议。¹²

10.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一项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以及迟迟未能最后确定和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法案草案。¹³ 政府指出，该国已努力通过政策改革尽可能多地执行法案草案的规定。¹⁴ 委员会建议，加快通过关于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全面的法案草案和国家战略计划草案。委员会还建议毫不拖延地通过《反性犯罪法》修正案，将婚内强奸明确为刑事犯罪，取消该法修正案草案对行使婚内强奸控告权的所有时间限制，并设立性侵害犯罪者登记制度和犯罪者名册。¹⁵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她认为有必要使包括《宪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框架。¹⁶

2. 体制基础结构和政策措施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巴哈马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具有广泛任务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⁷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⁸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称，针对海地人的歧视性公开言论以及媒体传达的仇外和不容忍信息令人深感担忧。高级专员表示关切的是，这些言论可能导致移民和少数群体遭受更多污名化或暴力侵害。¹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巴哈马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确保平等地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安全和尊严。²⁰

13. 该委员会还请巴哈马提供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和政策的资料，并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政策，修订、撤销或废止任何可能造成种族歧视或延续任何已存在的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法规。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报告员报告称，巴哈马的谋杀率在 2006 至 2016 年期间增加了一倍多，是加勒比地区谋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她建议巴哈马对火器的获取、持有和使用实行严格管制。²²

15. 该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卡迈克尔路拘留设施不符合《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国际准则。她强调，巴哈马当局应继续努力，减少拘留所过度拥挤现象、迅速改善卫生条件，并保护移民权利，包括通过法律保障措施防止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认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监督性访问可能有助于协助巴哈马履行人权义务。²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法院系统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大量积压的情况表示关切。²⁴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²⁵ 委员会建议加强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司法制度，并提高认识，以消除妇女和女童因主张自身权利而遭受的歧视和羞辱。委员会还建议确保警察和法院以及时、有效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处理妇女和女童对性别暴力的控告。²⁶ 特别报告员指出，性犯罪法院等专门法院可以缓解司法系统中的案件积压问题。²⁷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7. 教科文组织建议巴哈马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按照国际标准将之纳入民法，以及继续加强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核发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此类机构可以独立任用成员。²⁸

1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巴哈马境内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敌意言论日益增多。她强调，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报复、骚扰、威胁和歧视，对于他们有效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从总体上促进人权至关重要。她建议为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包括适当划拨资金，并保护这些组织不因从事人权工作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或威胁。²⁹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很低。委员会建议巴哈马为加强妇女在各级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参与制定具体目标和时限、为实现这些目标创造必要条件，并采取措施从法律和事实上确保各政党内部的性别平等，鼓励女性候选人参加国家和地方选举。³⁰

5. 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婚姻法》第 50 条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5 岁，并允许在例外情况下批准 13 至 15 岁儿童的婚姻。委员会建议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毫无例外地执行 18 岁这一最低结婚年龄标准。³¹

21. 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中没有关于事实婚姻的规定，这可能导致妇女在情侣分手的情况下无法获得保护和补救。委员会建议审查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制度，以扩大现有法律规定，覆盖生活在事实结合关系中的情侣。³²

22.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巴哈马在建立统一的法院系统和设立家庭法院方面进展甚微。委员会建议巴哈马按照家庭法院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加快建立一个设有家庭法院的、能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支助服务的统一法院系统，并划拨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在明确时限内完成该系统的建立。³³

23.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文化方面的原因和缺乏子女抚养费的强制支付机制，母亲，特别是单身母亲过度承受了照顾子女的责任。委员会建议加强对父母、家庭和公众开展养育方面的教育，以促进父母双方分担照料和抚养子女的责任，并审查关于子女抚养义务的立法和程序，立即解决各项问题，确保单身母亲能及时获得子女抚养费。³⁴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巴哈马设立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委员会和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仅有少量人口贩运案件被提交法院，并且未开展关于该国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趋势和严重程度的研究。委员会建议加强执行《(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2008年)，为部际委员会和工作队的方案增加财政拨款，并加快设立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秘书处。委员会还建议针对司法和执法人员、边防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以识别并及早转介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³⁵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建议。³⁶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反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将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建议将卖淫非罪化，解决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童遭受剥削的根本原因。³⁷

2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巴哈马的经济主要依赖旅游业，这令某些群体很容易遭受以性剥削或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³⁸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7. 教科文组织鼓励巴哈马将《就业法》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6岁，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保持一致。³⁹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立法中存在对适用同工同酬原则的限制。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尽管妇女受教育程度较高，但妇女失业率却过高，劳动力市场继续存在性别上的职业隔离现象，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大多从事低薪工作，并且妇女从事着大量无报酬和不被重视的工作。⁴⁰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应大幅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机会。⁴¹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颁布适当立法，保障在所有工作领域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同时加紧努力为妇女创造有利环境，以帮助她们实现经济独立，并确保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有资格享有退休金和其他相关的工作福利。此外，委员会建议确保切实执行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性骚扰和暴力的法律规定。⁴²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30. 几位特别报告员呼吁巴哈马停止拆除阿巴科岛上两个非正规住区的约 600 所房屋，避免大部分居民为海地裔人和移民的社区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特别报告员指出，有计划的强行迁离和拆除构成了对适当住房权的严重侵犯，并将任意地造成境内流离失所。几位特别报告员回顾称，巴哈马最高法院已经下令停止对巴哈马主岛新普罗维登斯岛上非正规住区的迁离工作。他们敦促该国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遵守现有的司法命令，并确保在执行国内政策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⁴³

9. 健康权

3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巴哈马将性同意年龄定为 16 岁，但将无需父母同意即可接受避孕和其他卫生服务的年龄定为 18 岁，一项关于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新法律可以确保消除二者之间的不一致。新法律应确保 16 岁女童无需经父母同意即可获得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⁴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在学校课程和公共宣传活动中纳入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并确保 16 岁及以上的女童能充分获得免费避孕药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⁴⁵

32.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巴哈马《刑法》第 295 条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她认为，由于该国法律不允许堕胎，妇女可能会寻求不安全的非法堕胎手段。⁴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不安全堕胎可能影响孕产妇死亡率的情况表示关切，⁴⁷ 并建议将所有情形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将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缺陷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为妇女提供优质的堕胎后护理，加大努力降低孕产妇高死亡率，并解决孕产妇死亡率急剧上升的原因。⁴⁸

33. 该委员会对妇女中新确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病例高发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建议实施防治艾滋病毒的战略，特别是预防政策，同时开展关于艾滋病毒流行情况的基线调查。⁴⁹

10. 受教育权

34. 教科文组织鼓励巴哈马将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不歧视原则纳入法律框架。⁵⁰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巴哈马没有充分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女童获得优质教育，并且迟迟未完成《教育法》的修订和课程改革，妇女和女童的学习仍集中在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领域。委员会建议确保外岛和弱势社区的女童，包括海地裔女童，平等获得优质中小学教育，加快《教育法》的修订和课程改革，消除阻碍女童接受非传统领域教育的负面定型观念和结构性障碍。⁵¹

36.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怀孕女童被送入继续教育机会基金开办的特殊学校，以及缺乏切实可行的措施来确保她们在分娩后能重新入学并保持在校。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政策，确保怀孕妇女和女童在怀孕期间继续上学，并确保年轻母亲在分娩后能返回学校完成学业。⁵²

11.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称，巴哈马频繁受到严重环境和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妇女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建议确保妇女代表参与关于制定和执行减少灾害风险、灾后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的各级决策过程。⁵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巴哈马将妇女事务局升级为社会服务和城市发展部的性别和家庭事务司。⁵⁴ 委员会建议加强该司的权力以及管理和监督作用，确保其自主权，以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对所有国家机制的参与。⁵⁵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建议。⁵⁶

39. 该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在男女二者的家庭及社会角色和责任方面，男尊女卑心态和歧视性定型观念根深蒂固、持续存在。委员会强调，这种定型观念也是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本原因，并对巴哈马没有持续采取措施改变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定型观念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确保通过适当的执法机制和惩罚措施有效禁止基于生理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的歧视，并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计划。⁵⁷

40.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巴哈马开展面向男子和男童的宣传活动，并动员男子参与改变和消除父权制影响下的男尊女卑定型观念。她补充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需要国家官员的支持，还需要教会、媒体、社区代表和私营部门等各个利益攸关方的支持。⁵⁸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巴哈马设立家庭暴力问题和咨询股、组建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工作队、制定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草案以及在公诉事务司设立性犯罪问题股。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频发。⁵⁹

42.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巴哈马，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往往被视为国家不应干涉的私事。她强调，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未得到充分报告，对受害者和整个社会都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并着重指出，就性别暴力指控进行起诉至关重要，可以籍此让公众认识到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零容忍态度。⁶⁰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巴哈马确保有效调查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案件并进行起诉，确保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适当惩罚犯罪者，并向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充分提供援助、保护和康复。⁶¹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巴哈马警方增加女警员，特别是现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女警员的人数。⁶²

4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称，亲密伴侣间强迫性行为、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是巴哈马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她强调，亲密伴侣关系中的家庭暴力在很大程度上仍被视为私事，报案率很低。她建议修订现有刑法或通过新的刑法条款，禁止婚内强奸。⁶³

45. 该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面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特别是居住在首都以外的妇女和女童的庇护所不足。她认为，迫切需要充分提供此类庇护所；这方面可

以参考的标准是，每一万名居民至少有一个庇护所。特别报告员建议由国家出资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建立充足的庇护所，特别是在各外岛建立庇护所，以及确保开通一条每周 7 天全天候服务的全国求助热线，并为该热线划拨充足资金。⁶⁴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的贫困程度过高，以及旨在减少巴哈马符合贫困标准人数的“振兴、激励、支持和赋权”方案被终止。委员会建议巴哈马确保有需要的妇女不会因该方案终止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并将其更替为一个适当的新的现金转移方案，侧重于向弱势妇女和女童群体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建议在结构调整和贸易自由化的工作中注重性别问题。⁶⁵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⁶⁶

2. 儿童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学校和家庭普遍存在体罚，其作为管教儿童的一种方式已被广泛接受。委员会建议在法律和实践中的禁止学校和家庭进行体罚，并加强宣传方案，以推广非暴力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⁶⁷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了类似关切，并报告称，《幼儿保育(国家标准)条例》(2015 年)禁止在日托中心和学前班进行体罚，但没有禁止在小学、中学或高中进行体罚。此外，法律框架并未禁止父母体罚子女。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加强《儿童保护法》，国内民事和刑事立法应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使用体罚。她建议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学校和家庭等所有场所免遭体罚等一切形式的暴力。⁶⁸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建议。⁶⁹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大量儿童被利用来制作儿童性虐待材料。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类行为，包括旅游业中的这类行为。⁷⁰

3. 残疾人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女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为所有残疾女童制定全纳教育战略。⁷¹

50. 该委员会还对残疾妇女没有太多机会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增强她们的参与。⁷²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敌视、歧视和暴力。由于目前巴哈马社会中对同性恋的污名化，有人担心，警察在调查针对同性恋的性侵犯罪行时，他们的态度会受到歧视观念的影响，进而影响调查。性别暴力问题工作队注意到，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强奸、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等犯罪，处于未予报告或记录情况最严重的罪行之列。⁷³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从已报告的案件中可以看出，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频发，这些罪行在文化上仍然被接受，并且没有得到充分报告。⁷⁴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难民署强调，巴哈马既是移民目的地国也是移民过境国，因此面临着复杂的混合移民现象。难民署鼓励巴哈马加强能力，妥善管理这一现象。难民署还强调，加勒比国家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共同管理移民和混合移民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建立注重保护的入境制度、接收安排、寻求庇护者和弱势移民的特征分析和转介机制，以及长期解决方案。⁷⁵

54. 难民署指出，巴哈马尚未通过关于确定难民身份的国家立法。该国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使用一个临时性的政府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由于缺乏立法或法规，在难民的识别和保护方面存在明显空白，并且对不驱回的保障不足。难民署强调，寻求庇护者在等待政府对其案件作出决定期间被长期拘留。拘留期限因国籍、他国政府是否愿意及时接受本国国民返回以及是否有资金支付遣返费用而有很大差异。⁷⁶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被贩运者的处境表示严重关切。⁷⁷

55. 难民署鼓励巴哈马以其他方法替代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拘留，确保仅在必要、合理和相称的情况下适用任何对他们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确保不任意或无期限地拘留任何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难民署建议巴哈马在移民管理方面采取替代性非拘留办法，并制定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确保非正规入境的寻求庇护者不被任意拘留。难民署还建议巴哈马确保将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仅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使用。⁷⁸

56. 难民署大力鼓励巴哈马将难民管理股的职能正规化，采用寻求庇护者识别和转介程序，并就这些程序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难民署建议通过关于确定难民身份和难民保护资格的国家立法，并通过关于确定难民身份、所需旅行证件和许可以及难民署作用的程序。⁷⁹

57. 几位特别报告员指出，有报告称，无证移民在被驱逐前被拘留并遭到虐待，这导致家庭离散。他们呼吁巴哈马政府审查移民政策，包括审查广泛使用的拘留和驱逐移民的做法。⁸⁰

58. 难民署报告称，在过去一年中，由于海地面临多重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海地人的海上偷渡活动的日益频繁。难民署还强调，存在关于加速遣返从古巴和海地非正规入境个人的书面协议。难民署强调，巴哈马在对寻求庇护者采取临时办法的同时执行这些协议，这让人担心是否有对不驱回的充分保障。此外，这些协议的规定不符合该国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的国际义务。⁸¹

59. 2019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巴哈马将 112 名海地移民驱逐到海地的情况表示关切，这些移民中有住在阿巴科群岛的人，该群岛 2019 年 9 月遭受飓风“多利安”的严重影响。高级专员呼吁政府不在未经国际法规定的个案评估和适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将无证个人驱逐出境。⁸²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巴哈马通过关于管理难民和寻求庇护程序的具体立法，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中；在接收寻求庇护妇女和审议庇护申请时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以保护这些妇女在拘留期间不受剥削和虐待，并能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服务和其他服务；在对待寻求庇护或申请难民身份的妇女或非正规入境的妇女时，采取胁迫性较少的替代措施，并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海地裔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

况，以消除她们在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的脆弱性，并帮助她们获得基本服务；确保对妇女和女童的庇护申请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并向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介绍关于在巴哈马获得法律身份和国籍证明文件的现有程序。⁸³

6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移民妇女和海地裔妇女生活在贫困和人口稠密的棚户区，她们面临着多种挑战，包括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除遭受歧视外，她们中许多人没有身份证件或本国护照，这妨碍了她们获得工作或住房的能力。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和社会排斥令她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了解到据称用于限制非正常移民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导致拘留了数百人并将他们快速驱逐出境，海地裔群体首当其冲，其中包括一些可能在巴哈马出生的海地裔人。⁸⁴

62. 该特别报告员指出，没有法律身份的移民妇女处于弱势地位，这增加了她们遭受性别暴力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急切地需要巴哈马当局加快处理大量积压的在巴哈马出生的海地裔人提交的国籍申请，以防止移民妇女遭受性别暴力，减少她们的脆弱性和以及陷入贫困和遭受剥削的风险。⁸⁵

6. 无国籍人

63. 难民署强调，虽然巴哈马依照血统原则授予国籍，但在本国公民将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子女或外籍配偶的权利方面，该国《宪法》针对巴哈马籍的男子和妇女作出了不同规定。西半球有两个国家的国籍法存在性别歧视，巴哈马是其中之一。这导致了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无国籍状态。⁸⁶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建议修订国籍法。⁸⁷ 难民署承认巴哈马政府为解决该国国籍传递方面的不平等问题所作的努力。⁸⁸ 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当局通过一项明确的法律，允许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⁸⁹

64. 难民署建议巴哈马制定特别的入籍便利程序，以保障已确定的无国籍者获得公民身份，并推出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用来确定无国籍者并向他们提供保护。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建议推出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确定陷入无国籍状态的妇女和儿童。⁹¹

65. 难民署建议巴哈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修订《宪法》，为在巴哈马境内出生的弃儿和儿童提供保障，防止他们成为无国籍人。难民署还建议继续进行宪法改革对话，以确保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实现巴哈马国籍传递权方面的性别平等。⁹²

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欢迎该国最高法院 2020 年 5 月关于该国国籍法的裁决，认为这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积极步骤。最高法院裁定，任何在巴哈马出生的人，只要父母至少一方是巴哈马公民，无论是否婚生，都有权在出生时获得国籍。高级专员鼓励该国政府在这一裁决的基础上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政策和程序步骤，消除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巴哈马进一步采取立法步骤，确保巴哈马妇女可以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⁹⁴

注

- 1 [A/HRC/38/9](#), [A/HRC/38/9/Add.1](#) and [A/HRC/38/2](#).
- 2 [CEDAW/C/BHS/CO/6](#), paras. 6 (a) and 10.
- 3 [A/HRC/38/47/Add.2](#), para. 73 (b) and (c).
- 4 [CEDAW/C/BHS/CO/6](#), para. 53.
- 5 [A/HRC/38/47/Add.2](#), para. 29.
- 6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Bahamas, p. 5.
- 7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Bahamas, para. 21 (i).
- 8 [A/HRC/38/47/Add.2](#), para. 1.
- 9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boutUs/FundingBudget/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0.pdf>.
- 10 [A/HRC/38/47/Add.2](#), paras. 12, 35, 36 and 72. See also [CEDAW/C/BHS/FCO/6](#), paras. 2–5.
- 11 [CEDAW/C/BHS/CO/6](#), paras. 11–12 (a) and (b). See also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UACS%2FBHS%2F45297&Lang=en.
- 12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UACS%2FBHS%2F45297&Lang=en.
- 13 [CEDAW/C/BHS/CO/6](#), para. 23 (b).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 12; and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UACS%2FBHS%2F45297&Lang=en.
- 14 [CEDAW/C/BHS/FCO/6](#), para. 21.
- 15 [CEDAW/C/BHS/CO/6](#), para. 24 (b) and (c).
- 16 [A/HRC/38/47/Add.2](#), paras. 38, 41, 47–50 and 69.
- 17 [CEDAW/C/BHS/CO/6](#), para. 18. See also [CERD/C/BHS/QPR/15-21](#), para. 7.
- 18 [A/HRC/38/47/Add.2](#), para. 54.
- 19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briefing-notes/2019/10/press-briefing-note-bahamas>.
- 20 [CERD/C/BHS/QPR/15-21](#), para. 18 (a).
- 21 *Ibid.*, paras. 5 and 6 (d).
- 22 [A/HRC/38/47/Add.2](#), paras. 13 and 73 (n).
- 23 *Ibid.*, para. 45.
- 24 [CEDAW/C/BHS/CO/6](#), para. 23 (f).
- 25 [A/HRC/38/47/Add.2](#), para. 66.
- 26 [CEDAW/C/BHS/CO/6](#), para. 14 (a) and (b).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 68.
- 27 [A/HRC/38/47/Add.2](#), para. 67.
- 28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2–23.
- 29 [A/HRC/38/47/Add.2](#), paras. 64 and 74 (g).
- 30 [CEDAW/C/BHS/CO/6](#), paras. 29–30.
- 31 *Ibid.*, paras. 45 and 46 (a).
- 32 *Ibid.*, paras. 45 and 46 (b).
- 33 *Ibid.*, paras. 45 and 46 (c).
- 34 *Ibid.*, paras. 45 and 46 (d).
- 35 *Ibid.*, paras. 25–26 (a) and (b). See also [CEDAW/C/BHS/FCO/6](#), paras. 23–26 and 31; and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UACS%2FBHS%2F45297&Lang=en.
- 36 [A/HRC/38/47/Add.2](#), paras. 21–22.
- 37 [CEDAW/C/BHS/CO/6](#), paras. 27–28 (a) and (b).
- 38 [A/HRC/38/47/Add.2](#), para. 21.
- 3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v).
- 40 [CEDAW/C/BHS/CO/6](#), para. 35.
- 41 [A/HRC/38/47/Add.2](#), para. 25.
- 42 [CEDAW/C/BHS/CO/6](#), para. 36.

- 43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5/un-experts-urge-bahamas-halt-plans-demolish-600-homes#:~:text=%22We%20urge%20the%20Government%20of,migrants%2C%22%20the%20experts%20said.>
- 44 A/HRC/38/47/Add.2, para. 41.
- 45 CEDAW/C/BHS/CO/6, para. 38 (a) and (b).
- 46 A/HRC/38/47/Add.2, para. 40.
- 47 CEDAW/C/BHS/CO/6, para. 37 (d).
- 48 Ibid., para. 38 (c) and (d).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 73 (i).
- 49 CEDAW/C/BHS/CO/6, paras. 37 (e) and 38 (e).
- 5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ii).
- 51 CEDAW/C/BHS/CO/6, paras. 33 (a) and (b) and 34 (a)–(c).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1–12.
- 52 CEDAW/C/BHS/CO/6, paras. 33 (d) and 34 (d).
- 53 Ibid, paras. 47–48 (a).
- 54 Ibid., paras. 5 (a) and 15.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 47, and CEDAW/C/BHS/CO/6, paras. 6, 7 and 22.
- 55 CEDAW/C/BHS/CO/6, para. 16 (c) and (f). See also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UCS%2FBHS%2F45297&Lang=en.
- 56 A/HRC/38/47/Add.2, para. 74 (a).
- 57 CEDAW/C/BHS/CO/6, paras. 12 (c) and (d) and 21–22.
- 58 A/HRC/38/47/Add.2, paras. 57 and 70.
- 59 CEDAW/C/BHS/CO/6 para. 23.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s. 15, 55 and 71.
- 60 A/HRC/38/47/Add.2, paras. 12 and 65.
- 61 CEDAW/C/BHS/CO/6, paras. 24 (e) and (g).
- 62 A/HRC/38/47/Add.2, para. 53.
- 63 Ibid., paras. 14, 16, 39 and 73 (h).
- 64 Ibid., paras. 58, 59 and 74 (e).
- 65 CEDAW/C/BHS/CO/6, paras. 39–40.
- 66 A/HRC/38/47/Add.2, para. 24.
- 67 CEDAW/C/BHS/CO/6, paras. 23 (e) and 24 (d).
- 68 A/HRC/38/47/Add.2, paras. 18, 42 and 73 (j).
- 6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iv).
- 70 CEDAW/C/BHS/CO/6, paras. 27 and 28 (c).
- 71 Ibid., paras. 33 (e) and 34 (e).
- 72 Ibid., paras. 35 (d) and 36 (e).
- 73 A/HRC/38/47/Add.2, para. 23.
- 74 CEDAW/C/BHS/CO/6, para. 23 (a).
- 75 UNHCR submission, p. 4.
- 76 Ibid., pp. 1–3.
- 77 A/HRC/38/47/Add.2, para. 45.
- 78 UNHCR submission, p. 4.
- 79 Ibid., pp. 3–4. See also A/HRC/38/47/Add.2 para. 73 (k).
- 80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5/un-experts-urge-bahamas-halt-plans-demolish-600-homes#:~:text=%22We%20urge%20the%20Government%20of,migrants%2C%22%20the%20experts%20said.>
- 81 UNHCR submission, pp. 1 and 3.
- 82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briefing-notes/2019/10/press-briefing-note-bahamas.>
- 83 CEDAW/C/BHS/CO/6, para. 44.
- 84 A/HRC/38/47/Add.2, paras. 19–20.
- 85 Ibid., para. 43.
- 86 UNHCR submission, p. 5.
- 87 A/HRC/38/47/Add.2, paras. 37 and 73 (f) and (g).
- 88 UNHCR submission, p. 3.
- 89 A/HRC/38/47/Add.2, para. 37.

⁹⁰ UNHCR submission, p. 6.

⁹¹ [CEDAW/C/BHS/CO/6](#), paras. 31 and 32 (c).

⁹² UNHCR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CERD/C/BHS/QPR/15-21](#), para 19 (a).

⁹³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briefing-notes/2020/06/press-briefing-note-bahamas>.

⁹⁴ [CEDAW/C/BHS/CO/6](#), para. 32 (b).
